

当代
新闻传播学
系列教程

DANGDAI XINWEN

CHUANBOXUE

XILIE

JIAOCHENG

芮必峰 主编



新闻

XINWEN CHUANBOFA

传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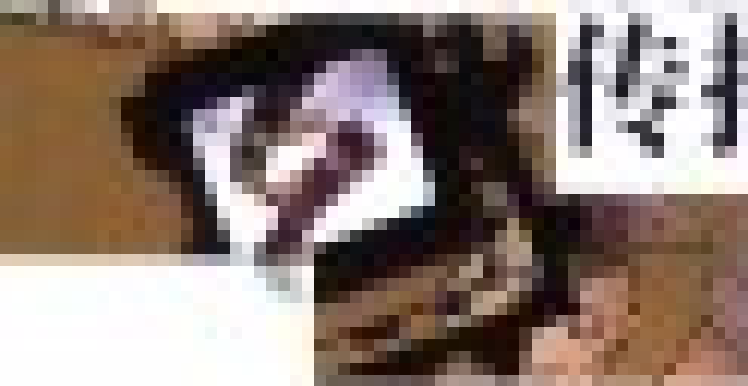
崔明伍 编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当代
新闻学
传播学
教程
第二版
新闻学
传播学
教程
第二版

新闻

传播法



当代
新闻传播学
系列教程

DANGDAI XINWEN
CHUANBOXUE
XILIE
JIAOCHENG

主 编
芮必峰

副主编
王诗文
吕 萌
王中义

新闻传播法

崔明伍
编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传播法/崔明伍编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8

(当代新闻传播学系列教程/芮必峰主编)

ISBN 7-81093-482-1

I. 新… II. 崔… III. 新闻学:传播学:法学—中国—教材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4958 号

新 闻 传 播 法

崔明伍 编著

责任编辑 朱移山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 × 1000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印 张	21 字 数 312 千字
	发行部:0551-2903198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 刷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图书印装分公司

ISBN 7-81093-482-1/D · 26

定价:2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当代新闻传播学系列教程》总序

芮必峰

20世纪初,中国新闻学奠基人徐宝璜在其“‘破天荒’之作”(蔡元培语)《新闻学》中为这门学科定义:“新闻学者,以养成良好新闻记者,并导新闻事业于正轨为职志者也。”并感喟:“斯学昌明,则人类受新闻事业之福愈增其量,是斯学之重要可知矣。”

在后现代浪潮的冲击下,“真理”日益下降为“意见”,“思想”越来越演变为“观点”。当下中国,企图“建构”体系的“宏大叙事”似乎已不时髦,相反的是一把把“解构”的手术刀则寒光夺目。与“建构”体系相比,“解构”自然要省力得多,因为它自身无须证明。但是,“解构”首先要面对成型的“结构”,当下中国的新闻学与新闻教育真的已建立起自身的理论和学科体系了吗?

近一个世纪里,新闻学由最初的侧身其他学科之中,发展到建立起自身的独立地位,再到今日之益趋向“显学”的热闹兴盛。种种新闻学丛书不断面市,300多个新闻学位授予点在全国遍地开花。当前中国的新闻学研究 with 新闻学教育,与数十年前相比,确有天壤之别,就是比之数年前也有很大进步。徐宝璜先生若泉下有知,当感欣慰。但是,与其他学科相比,新闻学研究的低水平重复、泡沫化现象还很严重;新闻教育理念的混乱、目标的不确定性也令人担忧。新闻学科(包括新闻学研究和教学)发展之最终目的,仍不外乎徐先生所说的“养成良好新闻记者”与“导新闻事业于正轨”。反躬自问,我们做到了吗?在新闻学研究方面,研究者大多出于实用性和功利性的考虑,热衷于如何解决问题的“制度设计”、“政策应付”、“行动指南”等研究,但真正发掘专业理念、洞察职业精神的研究不多,“导新闻事业于正轨”的功效并不显著。低层次重复的研究不在少数,有分量有创见的研究屈指可数。新闻学作为一门应用学科,固然需要联系实际,解决问题,而且实践也的确在不断贡献着丰富的问题,但若无批判实践的“眼光”、观照问题的“思想”,我们的研究就会被实践和问题牵着鼻子跑,不仅很难真正解决问题,还会沦为问题或实践的奴隶。在新闻教育方面,那种急功近利的“操作”、“技巧”、“技术”训练,也断难达到“养成良好新闻记者”的目标,而更容易养成“新闻匠人”。任何学科都有它赖以立足的“道”,“道”之不存,“术”将焉附?

有鉴于此,从新闻学研究的根基处“立学”,从新闻教育的根基处“立人”,是我们编撰这套丛书的宗旨。

昔孔子云:“诗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这套丛书的作者皆为安徽新闻教育和研究领域的资深从业者。他们有的执教多年,积累颇丰;有的思想锐利,才气逼人;有的是新闻传播学专业的教授、副教授;也有的是在新闻传播实践界浸淫数十年的主任记者和编辑。他们秉着“诗人疾之不能默”的精神,奋战寒暑,拿出了这套丛书,唯愿挤去新闻学研究之泡沫,让新闻教育立足于大地,为安徽乃至中国新闻学和新闻教育尽绵薄之力。

按照美国传播者彼得斯(John Durham Peters)的“奇思异想”,书写是一种不分对象的随意撒播,永远不可能达到适合接受者的境地。在大众传播已进入分众化传播的今天,作为“撒播者”,我们努力寻求与接受者对话的可能性。我们的“期待读者”或“目标受众”是已成为、将成为和希望成为新闻传播研究者的人们,也是对新闻传播业和新闻传播学充满探究兴趣的人们。

本丛书既冠名为“当代新闻传播学”,自然要面对这个纷繁复杂但又充满生机活力的大时代,面对这个时代正处于艰难转型和改革中的中国新闻事业,所以本丛书所持观点力求吸收学界研究之最新成果,所述内容力求反映当代新闻学研究之最高水准,所引例证皆为近年来最新及最有代表性案例,以体现“当代”之特色。当今社会,“新闻”功效的最大发挥离不开“传播”,从这个意义上说,新闻事业也是一种传播事业。我们既不赞成传播学取代新闻学,也不赞成用新闻学排斥传播学。我们所说的“新闻传播学”是新闻学与传播学的合称,目的是想把传统新闻学难以容纳的一些内容也包括进来。

所谓“为学当如金字塔,既能博大也能高”(胡适语),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由于时间的仓促,也由于编写者学力水平之不逮,本丛书错漏失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细心挑刺,大胆“解构”。我们相信解构与建构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相辅相成。

最后,感谢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感谢本丛书责任编辑朱移山先生。他们出版这套丛书本身就是对中国——尤其是对安徽新闻学与新闻教育的最大支持。

是为序。

2004年4月28日于安徽大学

(芮必峰,安徽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教授,中国新闻教育学会理事,教育部新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	1
第二节 法的特征	5
第三节 法律关系	9
第四节 法的实施和法律责任	12
第五节 法制与法治	13
第二章 新闻传播法概述	17
第一节 新闻传播法的概念和内容	17
第二节 新闻传播法的渊源	22
第三节 新闻传播法律关系	29
第四节 新闻传播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三章 新闻传播法的核心问题	39
第一节 新闻自由	39
第二节 知情权	48
第三节 舆论监督	66
第四章 新闻传播与国家安全	93
第一节 禁止煽动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	96
第二节 保守国家秘密	103
第五章 新闻传播与社会秩序	115
第一节 新闻传播不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116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不得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132
第六章 新闻传播与公民的人身权	141
第七章 新闻侵权概述	152

第一节	新闻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特殊性	154
第二节	新闻侵权的责任主体	162
第三节	新闻侵权的举证责任	178
第四节	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	183
第五节	新闻侵权的责任承担方式	188
第八章	新闻传播与司法公正	192
第九章	新闻事业的行政管理	208
第一节	新闻媒体的设立	210
第二节	对新闻媒体的日常监督管理	219
第三节	新闻媒介经营活动的规范	232
第四节	对境外常驻新闻机构和记者的管理	237
第五节	特殊新闻和信息的发布	242
第十章	我国新闻传播法制简史	247
第一节	古代新闻传播法制史	249
第二节	近代新闻传播法制史	272
第三节	新中国的新闻立法	293
附 录		299
	请定中国报律折	299
	大清印刷物专律	300
	报章应守规则	305
	大清报律	306
	钦定报律	309
	民国暂行报律	313
	出版法	314
	新闻记者法	316
	战时出版品审查办法及禁载标准	320
	新闻检查标准	326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327
后 记		33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什么是法

一、法的语源

“法”这一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就像人类社会的发展一样，人类对“法”这一社会现象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过程。另外，在不同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受政治、经济、文化传统等因素的影响，法也表现出不同的形式和特征。因此，不同时期人们对法的认识也大相径庭。

就像新闻学理论著作总喜欢考证“新闻”一词首先出现于某家的

言论中一样，在考察“法”的本质之前，让我们先来了解“法”的语源。

“法”作为一个汉字，确切的诞生日期可能难于考证，但人们基本认可《说文解字》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zhì），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①据说廌是一种独角神兽，又称为獬豸，能“治狱”、“别曲直”。“獬豸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②这就是中国古代的“神兽裁判”思想，这种思想甚至影响到后世法官的制服样式，“前清凡执法者，犹用獬豸为补服”。^③可见，从语源看，汉字“法”确有“平”、“正”、“直”、“公正裁判”之义。

“律”，据《说文解字》的解释，“律，均布也”。^④段玉裁注曰：“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一种工具。将“律”解为“均布”，说明“律”有着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即人人必须普遍遵守的规范。自汉以后，我国历代封建王朝，除少数王朝外（宋称“刑统”，元称“典章”），各朝立法几乎都称“律”，如“汉律”、“唐律”、“清律”等。直至近代，人们才将“法”、“律”并用，称之为“法律”。^⑤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指的是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权限范围内依特定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具体意义上的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⑥等；而广义上的法律，指的是一切法律规范的总和，除狭义上的法律外，还包括行政法

① 许慎：《说文解字》，天津古籍书店1993年影印版，第202页。

② 王充：《论衡·是应》，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70页。

③ 程树德：《说文稽古篇》卷上，第6~7页。

④ 同注①，第43页。

⑤ 据称，“法律”一词是受日本影响，参见《法律大辞典》，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761~762页。转引自孙国华，《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7页。

⑥ 以下所引法律名称，一般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如无特别说明，《××法》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日常生活中人们常说“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等都是从广义上说的；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XX法”，这里的法是从狭义上说的。但也有学者认为应严格区分“法”和“法律”。^①

二、对法的定义的不同认识^②

（一）非马克思主义的认识

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认识对我们具有一定的启迪。

非马克思主义者大致从三个角度对法进行定义，即法的本体、法的本源以及法的作用。

第一，从法的本体下定义。（1）规则说，认为法即规则。例如我国古代思想家管仲说：“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③我国清末法学家沈家本说：“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④商鞅说：“法者，国之权衡也。”韩非认为“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⑤（2）命令说，认为法是国家的命令，主权者的命令。霍布斯认为国法是国家对臣民的命令；奥斯丁认为法是居于上位的人对下位的人所下的命令，如果不服从，就要给予制裁。（3）判决说，认为法即判决。例如有英美法系的学者说，法只是指法院在其判决中所规定的东西，法规、判例、专家意见、习惯和道德只是法的渊源。当法院作出判决时，真正的法才被创造出来。

第二，从法的本源下定义。（1）神意说，认为法即神意。古代社会的“君权神授”理论所包含的法的观念几乎都主张法自神出，法是神（上帝、先知）为人类规定的行为标准。现代神学的自然法学家仍然主张法是上帝的意志。（2）理性说，认为法是理性。例如古罗马思想家西赛罗说：“法就是最高的理性，从自然生出来的，指导应该做的

① 参见郭道晖：《论法与法律的区别》，《法学研究》，1994年第6期。

② 以下内容概括自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0～33页，具体内容请参见原文。

③ 《管子·七臣七主》。

④ 转引自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265页。

⑤ 《商君书·难三》。

行为,禁止不应该做的行为。这种理性,当在人类的理智中稳定而充分地发展了的时候,就是法律。”我国古代强调法合“人心”,实质即为法合人的理性。“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法生于义,义生于众适,众适合乎人心。”(3)公意说,认为法是公共意志或共同意志。例如卢梭说,法是公意的宣告。(4)权力说,认为法即权力的表现或派生物。例如商鞅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好令者也。”美国法人类学家霍贝尔说:“法是这样一种社会规范,当它被忽视或违反时,享有社会公认的特许权的个人或团体,通常会对违反者威胁使用或事实上使用人身的强制。”

第三,从法的作用下定义,着重说明法的工具性。在这方面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有:(1)正义论,认为法是正义的工具。例如亚里士多德说:“要使事物合于正义,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恰恰是这样——中道的权衡。”^①古罗马法学家赛尔苏斯说:“法是善良公正之术。”(2)社会控制论,认为法是社会控制的手段。例如庞德说:“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中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这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在这种意义上,它是一种统治方式,我称之为法秩序的统治方式。”(3)事业说,这是美国新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福勒给法下的定义,其概括的表述是:“法是使人们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②

从以上所引可看出,这些说法虽然都有一定的价值,但共同的缺陷是唯心的、形式主义的;甚至有些神秘色彩。他们总是有意无意地掩盖法的阶级本质,而忽视这一点,无助于人们理解法律现象。

(二) 马克思主义者对法的经典论述

1848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资产阶级的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9页。

② 以上二说转引自张中秋等编著《法理学》,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7~138页。



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 这个概括是适合人类社会出现的一切法的，是我们认识法的定义的基础。

此后，列宁也从不同侧面对法进行过概括。如“法律是什么？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1982 年我国法学界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吸收了国内外的研究成果，提出了一个比较完善的法的定义：“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③

后来的很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法下定义，但基本没有超出该定义的范围。

第二节 法的特征

一、法的形式特征

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在与其它事物的比较中表现出来的。同样，法的特征也是法在与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较的过程中显示出来的。在此意义上，可将法的形式特征概括为四点：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正如马克思所言：“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④ 我国古代思想家管仲也指出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7卷，第145页，第304页。

③ 孙国华主编：《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6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17页。

是一种规范：“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①

规范有很多种，如社会规范、技术规范、语言规范等。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即规定人们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怎样做、应该怎样做和禁止怎样做，同时通过这种对人们行为的指引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因而法律规范具有概括性和普遍性，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它可以在同样的情况下反复适用，而不是只适用一次。如刑法中对某种犯罪的规定可针对不同的人多次适用。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一切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所谓法的制定，即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特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如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反分裂国家法》就是法的制定。所谓法的认可，即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我国目前主要是通过制定的方式创制法律规范。

（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通常法律为人们的行为设立了三种模式，即授权性规范（指出人们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的规范）、禁止性规范（要求人们禁止做出一定行为的规范）、命令性规范（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的规范）。后二者又称为义务性规范。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一般来说，行为规范（包括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都有一定的强制性，即借助一定的社会力量强迫人们遵守。但是，法不同于其他行为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人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导致国家强制力的干预，甚至受到相应的制裁。当然国家强制力的适用也必须依法进行且是有一定的限度的。

^① 《管子·七法》。



二、法的本质特征

法的本质特征（或曰法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法学中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尽管法已有悠久的发展历史，数量又如此之多，有关的论述可谓浩如烟海，然而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却莫衷一是。只有马克思主义问世后，才对法的本质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

从以上所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对法的科学的论述看，法的本质体现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一）法的阶级意志性

法是意志的表现或反映。法是人们有意识活动的产物，因此法是意志的反映。正因为法是意志的反映，才可以说法属于社会结构中的上层建筑。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阶级社会中，在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各阶级，都有自己的要求和愿望，即阶级意志。但只有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通过法的形式体现出来。

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尽管法是由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或少数人制定的。它要求统治阶级的所有成员，必须以本阶级的整体利益为重自觉遵守，否则将会危及本阶级的共同利益，同样会被追究法律责任。即所谓“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所有的意志都表现为法。除法这种形式外，还包括政策、道德、文学艺术等其他形式。法与这些形式的不同之处在于，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条文化、规范化的意志表现，在国家权力管理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任何侵害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必然受到制裁。

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不仅能够而且需要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是因为法同国家一样，也是实现统

治阶级专政的必不可少的工具。统治阶级除了建立和依靠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直接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防御外部侵略以外,还必须把本阶级的意志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规定人们的行为准则,借以实现统治阶级对整个社会的政治领导,实现统治阶级的专政,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在阶级社会里,往往规定一些看似是保护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法律条款,这是否意味着法的这部分是“全民意志”的体现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和阶级斗争是密切相关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防止被统治者反抗,在制定法律时不得不考虑阶级斗争的形势和阶级力量的具体变化。因此他们在法律中也规定一些对被统治阶级有利的条款。换句话说,被统治阶级对法律的制定也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法的物质制约性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诸多方面,如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等,其中最主要的是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如果离开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制定出来的法也只能是一纸空文,无法实现。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另外,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也必然随之发展变化,因而法也随之发展变化。虽然法所体现的内容主要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但并不意味着法不受其他社会现象的影响,例如统治阶级的政治制度、经济斗争状况、民族习惯、历史传统等等,都对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综合来看,法是客观见之于主观的东西,是人的主观对客观的反映。从主观来看,法是国家意志和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客观来看,法的内容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正是这二者的矛盾的统一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21~122页。



第三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legal relationship）是法理学的基本范畴之一，是法律调整范围和调整方式的具体化。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只有通过各种法律关系，法律的价值才能实现，法律的秩序才能形成。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法律形式，是法律所确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法律关系主体或法律人格之间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和一般的社会关系相比，法律关系体现了以下特征：

（一）法律关系是法律确认和调整社会关系的结果，是社会关系的法律形式

所谓关系，也即事物或现象之间的联系。社会由人所组成，以人为中心，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因此，社会关系说到底就是人在社会生活中相互之间以及与周围环境或事物之间形成的联系。马克思说：“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①人既具有自然属性，又具有社会属性。作为自然的一部分，人必然与自然界发生各种联系，离开与自然界的物质和能量交换，人就无法生存。同时，人作为社会动物，要过社会生活，从而必然在人与人之间形成各种联系。人类的社会生活关系尽管纷繁复杂，但从内容性质上说则不外乎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这样两大类。当然，在现实生活中，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时常交织在一起，不能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就会影响人与人的关系。法律调整的直接对象是人的意志行为，法律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